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542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

承辦人：林明彥

電話：049-2365226#2218

傳真：049-2365581

電子信箱：JTplayer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投作字第1114331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0571_111433172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轄管海岸地區保安林於111年10月「尼莎颱風」

過後滯留轄區之漂流木，開放民眾徒手自由撿拾之時間、

區域及注意事項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並轉知民眾

及各機關團體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

9日農林務字第1111740009號令修正「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

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水利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、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雲林縣警察局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處林政課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工作站（含附件）、埔里工作站（含附件）、水里工作站（含附件）、丹大工作站（含附件）、竹山工作站（含附件）

